

查經輯要第十一輯

第十一輯目次

專題查經

七個節期與主的降臨

主必快來

讀經拾遺第十三題 全備的救恩

分段查經

創世記第二十一章 屬靈的和屬血氣的

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奉獻的經歷和賞賜

羅馬書第五章 因信稱義的所得

羅馬書第六章 成聖的根基、秘訣和理由

專題查經

【七個節期與主的降臨】

讀經：出二十三 14~17；利二十三章全

一、神子民的七大節期

1、守節期的重要性

(1) 在舊約裡有幾樣事情，神吩咐祂的子民必須實行，因為它們對神與祂子民的來往，關係至為緊要。其中之一，便是守節期。

(2) 當神將以色列民從埃及呼召出來的時候，祂叫摩西對法老說：「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」（出五 1），可見守節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

2、七大節期的意義

(1) 以色列民在一年內共有七個大節期，其中的頭三個節期，就是逾越節、無酵節和初熟節，都是在正月裡守的。第四個節期就是五旬節。從五旬節之後，要到第七個月，才又接連有吹角節、贖罪日和住棚節等三個節期。

(2) 逾越節預表主耶穌作神的羔羊被殺流血，使信祂的人得免滅亡；除酵節預表信徒對付罪、過無酵的生活；初熟節預表信徒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，活在生命的新樣裡；五旬節預表信徒被聖靈浸成了一個身體，就是教會。這頭四個節期都在主第一次降臨時，得著了應驗。

(3) 吹角節預表招聚神四散的子民，作合一的見證；贖罪日預表神回歸的子民為罪哀慟

悔改；住棚節預表主所要在地上建立的千年國度。這末三個節期要應驗於主第二次降臨的時候。這頭四個節期和末三個節期之間，就是我們你所處的恩典世代，也是教會被建造的時期。

(4) 這七個大節期都與安息日有關連。守安息日的意思是說，放棄一切的人工，而進入基督為我們所成功的，這是真安息。所有的節期，都是基督親自成就的，我們不必自己去得救、脫罪、勝過死亡、建造教會，基督已經成就了一切，我們只需要進入祂的安息，這就是守節期的意義。

二、主首次降臨時已應驗的頭四個節期

1、守逾越節為的是事奉神

(1) 守逾越節要宰殺逾越節的羊羔，不僅要將羊羔的血塗在門楣上，我們還要趕緊地吃羊羔的肉。塗血是紀念我們得免永遠的沉淪，吃肉是為出埃及，脫離法老的權勢，好在曠野裡事奉神。

(2) 神吩咐以色列人世世代代守這個節，紀念這個日子，意思是要我們經常被提醒，不斷地享用救恩；救恩是一次永遠的成就了，但守節是繼續不斷的。

(3) 今天許多得救的基督徒，只是從永遠的沉淪裡蒙拯救，但是實際光景好像並未具體的從法老的手中被拯救出來。好多人仍然生活在黑暗的權勢之下，並沒有事奉神。

(4) 神將我們從埃及的奴役裡拯救出來，為的是叫我們能服事祂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現在是否仍在服事法老、服事世界、服事罪呢？或是在服事神？守逾越節就是在提醒我們，我們不該是僅僅的得救，得救是叫我們能服事神。

(5)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之後，法老仍來追趕。撒旦雖不能改變我們已經脫離滅亡的事實，但牠能仍然想將你留在埃及，繼續在世界裡服事牠。

(6) 一周過一周，我們擘餅紀念主，但我們有沒有守逾越節呢？這節所預表的救恩，不只是祂為你死使你得救，更是祂作你生命力量使你自由。你必須是從世界的系統中被拯救出來，不再服事世界，而在教會中事奉神，這才算真正的守逾越節。

2、守除酵節就須過無罪、無偽的生活

(1) 基督不單是我們逾越節的，也是我們除酵節的無酵餅；這餅裡沒有舊酵，也沒有惡毒邪惡的酵，乃是誠實真正的無酵餅（林前五 7~8）。

(2) 酵在聖經裡，一面是指著罪，一面也指宗教假冒為善的道理教訓（太十六 12；路十二 1）；哥林多前書第五章裡的酵是指罪，加拉太書第五章裡的酵是指宗教的酵（加五 7~9）。

(3)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是真理的生命，也是真實無偽的生命，是恨惡不義的生命。我們享用祂這完全無酵的生命，就應當將酵除盡，也是應當對付罪，並除去宗教假冒為善的道理教訓。

(4) 逾越節不過守一天，除酵節要守七天，並且七天之內在家裡一點酵都不可存留。

「家」指你裡面的心房。我們守除酵節，要讓主察看、搜索裡面的心房，清除心房中一切的酵。

(5) 願我們都學習除酵節。要真誠，要清明，要對付你裡面的，這樣，你的裡面就滿了生命的亮光，你就可以分辨好歹（來五 14），不會被人牽著鼻子走。

3、守初熟節就須活出復活的新樣

(1) 使徒保羅說，復活的基督是初熟的果子（林前十五 23）；基督是那從死裡首生的，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，產生出來的一個新的創造，作神的滿足。

(2) 守初熟節（又稱收割節），乃是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，被祂帶領經過死而復活，進入生命的新樣裡；這樣的經歷所產生的結果，就是我們的全人被更新，成為一個新的創造，叫神得著滿足。

(3) 神已經藉著基督重生了我們，但這重生不過是重生了我們的靈，我們的全人仍需要被帶到復活裡面，否則，我們這個人、每一部分仍然是老舊；比方聚會，不管你採用生命新的方式，仍然是老，仍然是舊。

(4) 死是最有權勢的，死亡想攔阻新創造的產生。但感謝主，祂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敗壞了掌死權的，在祂復活的大能裡，要叫我們漸漸的被更新。因此我們要守初熟節，不斷經歷復活大能的更新，在生命的新樣裡，死亡就都要被吞滅、征服。

4、守五旬節是為了教會的建造

(1) 守五旬節的時候，要獻上兩個有酵的餅。五旬節的兩個有酵餅，是預表外邦和猶太教會，因為我們雖然已經得救重生，但在我們的肉體裡仍然有罪（約壹一 8），所以難怪在教會生活裡還有好多的問題。

(2) 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，門徒們在五旬節被聖靈澆灌，這是聖靈的浸，把信徒浸成了一個身體（林前十二 13），就是教會。在五旬節，聖靈降下來乃是為著教會，首要的是要把我們浸入一個身體，其次是以能力披戴那些事奉祂的人，叫我們得著屬靈的能力，好差派他們建造祂的身體。

(3) 五旬節聖靈降下來不單是為你個人的需要，最重要的乃是為著身體，為著教會，所以不要把方言和靈恩看待太重了。神降聖靈的用意，就是盼望得著一個身體，盼望教會在地上有正常的顯出，好讓祂的旨意藉著教會通行在地上。

(4) 我們守五旬節，需要好好享用並飲於這一位靈，使我們在身體裡完全被建造起來，獻上給神，叫神得著滿足。你若真正的守五旬節，必然會有身體的感覺，也會感覺到雖然是教會，但我們今天仍然有罪，還是一個有酵的餅，所以需要除酵。

三、主再來時要應驗的末三個節期

1、守吹角節要作教會合一的見證

(1) 在五旬節和吹角節間，是一段漫長的隔斷時期。在這期間，以色列民被分散在世界各地，教會也被分裂、分開成許多不同的宗教和自由團契。無論神屬天或屬地的子民，今天都在分散的裡面，這是事實。

(2) 吹家有兩方面的意義：第一是招聚神四散的子民，第二是為著屬靈的爭戰。吹角節首先局部的應驗在神屬地的子民身上；一九四八年許多以色列人被招聚回到巴勒斯坦地，接著引發數次的中東戰爭。當主再來的時候，要招聚所有的以色列人，並要有決定性的爭戰。

(3) 至於神屬天的子民，並不是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才被提到空中與祂相聚，我相信

神今天已經開始招聚祂的子民，回到正確的一個見證裡面。

(4) 這個正確的一的立場，不是其他奇特的立場，不是根據屬人的權柄，也不是依附任何統一的組織，更不是依據某一個人的職事而有的立場，而是教會合一的立場。這個教會的一，乃是三一神的一，在此沒有其他的一。

(5) 我信我們都盼望合一，但這個「一」，不是隨隨便便任何一種的一，也不是人為的統一。我們需要按著真理來實行合一，不可以為著合一而犧牲真理。你不能因為別人這樣作，我們為著合一也跟著這樣作。這不是靈裡的一，這是乖謬的一。我們千萬不要只滿足於外表以致的行動，而要問說，這是不是按真理而行。

(6) 近年來有好些親愛的聖徒，因為看見了一些系統的錯謬而被絆倒了，對我們已往所實行的真理都打問號，甚至將所有的都扔掉了，這種過度的反應是不正確的。我們絕不可以丟掉真理，更可以以反對真理，反而要為真理站住，起來實行真理。

(7) 所以我們今天還要守吹角節，起來吹角，將神的子民招聚回來，站在教會正確合一的立場上，一同建造主的教會。但是要知道，當我們恢復教會一的實際時，必然引起爭戰。

(8) 這是一場屬靈的爭戰，陰間的門全部都要起來反對教會的建造，因此會有許多的難處接憧而來，有從外面來的難處，也有內部的難處；撒旦這樣作，就是要叫人對教會失望灰心，以達到耶和華的日子鄰近的記號。

2、守贖罪日要為全群悔改

(1) 當耶和華的日子來到，就是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以色列全家都必愁苦、悲哀（亞十二 10~12）；這是說，當那日，神的百姓都要為罪悔改哀慟。所以贖罪日就是那日的預表。

(2) 贖罪日的應用固然主要是在主再臨的那一天，但我們今天是否守贖罪日呢？我們今天是否也在哀慟中？

(3) 當神將祂的子民由巴比倫召回耶路撒冷時，但以理一看見這異象，他就禱告、哀慟、悔改，不但為他個人的罪，也為著列祖和全民的罪而悔改，在神面前認罪。他們被分散、被擄的原因就是罪，特別是隨從列國的風俗、拜偶像的罪（但九 1~20）。

(4) 悔改的用意不只是為著得到救恩，悔改也是為著恢復，行起初所行的事（啟二 5），回想並遵守當初所領受的（啟三 3），重新建造。

(5) 聖經說，當贖罪日這一天要「刻苦己心」（利二十三 26~32）。這個詞的意思是說，要謙卑自己，要否認自己。這樣的態度，乃是為著教會的建造。

3、守住棚節要住在基督裡

(1) 住棚節是指主再來的時候在地上設立的國度，就是千年國度。這個節日最終是引到新耶路撒冷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（啟二十一 3）；那時，列國要上到耶路撒冷來守住棚節（亞十四 16~19）。

(2) 主要回來，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。在此之前，我們要守住棚節，在地上過住帳棚的生活，好迎接國度的來臨。

(3) 神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乃是要過住棚節的生活。我們在地上不過是寄居的，這地不是永久的居所，我們等候要來的那座城（來十一 8~16），就是那要來的國度，今天這地上沒有一

樣東西是值得眷戀的。

(4) 即使是我們肉身的身體，也不過是暫時的帳棚，並不是永存的房屋（林後五 1~4；林後一 13~14）。當那日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我們都要改變（林前十五 52）；那時，所有地上暫時的帳棚都會過去，因此不要過分珍惜它，倒要來多守住棚節。

(5) 今天基督住在你那裡，但你有沒有住在基督裡呢？如果你住在基督裡，你必然是住在帳棚中；你若眷戀其他長久的居所，你就不在基督裡。但願我們來守住棚節，主必快來。當主回來時，吹角節、贖罪日和住棚節這三個節期都要應驗。（強）

【主必快來】

讀經：太二十四 32~51

一、主再來乃是一件確定的事實

1、聖經曾預言主第一次的降臨，也論到主第二次的再臨；主第一次降臨如何完全應驗了經上的話，主第二次的再臨也必照樣要完全應驗。

2、主頭一次的來是為著祂第二次的來，而主第二次來是人類歷史的最高峰，是整個人類歷史的總結。

3、天地都可以廢去，主的話卻不能廢去。主怎樣說了，也必怎樣成就。

二、無花果樹的比方

1、主再來的徵兆

(1) 無花果樹是象徵以色列國，樹枝發嫩長葉是指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復國的事。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，就是表明春天已經來到，我們就當知道夏天近了。我們看見這一切的事，也該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

(2) 近年來，有許多猶太人相信，他們久所期待的彌賽亞正在回來，甚至把橫幅掛在街上，寫著：「彌賽亞正在來了，你們都要預備面見祂」。猶太人所說的彌賽亞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，雖然他們今天還沒有相信主耶穌，但是他們最終都要相信。

(3) 今天世界的政治形勢也顯明主正在回來的兆頭，例如：歐洲共同體的進展，蘇聯的解體，中東的合平會談等等，一切正在為敵基督者鋪路，當敵基督者一出現，主就回來了。這事正在我們的眼前發生，主已經近了！

2、那日子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

(1) 可惜許多基督徒只談論主再來的徵兆，預測主會在那一天回來，卻不預備好迎接祂的再來。最近我到一家規模很大的基督教書店，裡面有一組書架擺滿專家論述主再來的徵兆和預測的書籍，竟沒有一本是以任何預備迎接主再來為主題的。

(2) 許多人喜歡預測主再來的日期，就在不久以前，韓國遊一個基督徒團體，預測主會在主後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降臨，結果沒有應驗，反害慘了許多盲從者。其實，我們根據主所說「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」的話，就可以斷定，那預測主再來的日期的必是假先知，我們的主也不會再那一天來到。

(3) 主不讓我們知道祂會在那一天回來，就是要我們天天、時時都預備著迎接祂回來。我們若是知道祂要在那一天回來，恐怕我們會放鬆自己，等到祂要再來的那一天，才著手準備。

三、挪亞的日子的比方

1、靈裡沉睡，對主來臨不知不覺

(1) 當挪亞的日子，世人邪惡、敗壞，逼得神只好用洪水來審判全人類。但是在馬太福音這段經節裡並沒有提到罪惡，只是說「吃喝嫁娶」，這是很正常的活動。這段話的重點不在人犯罪作惡，重點是說洪水快來了，人卻仍照常日常的生活，作每日所作的事，完全察覺不到什麼要來。

(2) 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人沒有察覺主正再來，是因為他們靈裡睡著了。當你熟睡時你並不曉得自己是睡著，只有醒過來時才意識到你剛睡過。

(3) 當主耶穌第一次來時，因著猶太人的靈昏迷（羅十一 8），他們睡著勒，以致沒有察覺主耶穌就是彌賽亞，因此救恩便臨到我們外邦人（羅十一 11）。但我怕主第二次來時，我們也跟從前的猶太人一樣，靈裡沉睡。

(4) 所以現在是我們該趁早睡醒的時候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（羅十三 11~12），我們切莫再重蹈前人的覆轍。

2、主來時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

(1) 不要以為當主回來時，所有的信徒都會被主取去，被主撇下的都是不信主的人。四十二節證明在田裡的兩個男人和在推磨的兩個女人都是信徒，因為主從來不對不信的人說要警醒，並稱自己是「你們的主」。人需要悔改相信，然後才能警醒等候。

(2) 「取去」的希臘原文意思是「將一個人接到身邊作同伴」。當主再來時，祂知道誰是警醒預備好了的，就把他們提到祂面前；而把靈裡仍在沉睡的撇下，他們要留在地上經過相當的苦，最後人人都會預備好，也都將被提。

(3) 今天在基督教裡有很大部分的人相信「災前被提」論，他們說當主再來時，不管是屬靈的還是屬肉體的，愛主的還是愛世界的，過聖潔生活的還是罪惡生活的，全體都要被提，因為「全是恩典」。但是我怕那一天來臨時，會有很多沉睡的信徒被撇下了。

(4) 最近我曾看到一張貼在車尾防撞杆上的標語，上面寫著說：「萬一被提發生，此車將無人駕駛」。這意思是提醒在後面開車的人要小心，駕駛前面這一輛的人是基督徒，很可能會突然被提失蹤。但是祂若不警醒預備，到時反而可能在回家之後，發現的家空著沒人，因為他警醒愛主的妻子被主提去了。

四、家主的地方

1、要警醒防備，因不知賊幾時回來

(1) 根據上下文，主在這裡所說的「家主」，是指你我每一個信徒，我們個別地都是家主。自從相信了主之後，我們的行為和工作，在主面前各有不同程度的建造，這就是我們的「家」。

(2) 當主再來的時候，祂好像賊一樣，在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臨，所以我們必須隨時警醒。不久前有一位弟兄家裡失竊，他家原就養著一條又大又凶的看門狗，剛好那天晚上，他們讓那只狗主人臥房裡睡覺，想不到小偷就在那夜裡來了。這就是不夠警醒的結果。

(3) 使徒保羅說，那日子臨到我們要像賊一樣，所以我們不要睡覺，像別人一樣；總要警醒謹守。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，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，都是白晝之子，就應當謹守（帖前五 2~8）。

2、也要預備，因為賊是偷貴重的物品

(1) 賊來是要偷東西，並且是偷比較珍貴、值錢的東西。我們的主雖然不是賊，因為我們所有的並我們這個「人」，都是屬乎祂的；但是祂來，乃是要取去祂眼中看為珍貴的人。

(2) 這需要我們好好預備自己，好叫我們能被祂看為珍貴，才不至於被祂撇下。上一世紀偉大的聖經教師勞伯特高維，在「聖徒的被提」一書裡說，預備的意思，就是隨時準備好被取去，而不被留下。

(3) 因此，我們生存的目標是要把我們自己作成豬的珍寶，使祂急於將我們取去。為達到這個目標，我們便須像使徒保羅那樣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願為祂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（腓三 7~8）。我們若這樣的愛祂、認識祂、追求祂、享受祂，自然就會成為祂眼中的珍寶，而要在祂來的時候首先將我們提去。

五、忠僕和惡僕的比方

1、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在神家中按時分糧

(1) 這個家就是指教會生活；主在教會裡分派給我們每個人各有一份工作，叫我們按時分糧給家裡的人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彼此餵養。這在我們看來，並不是一件怎樣了不起的事，但是主卻喜悅在祂來的時候，能看見我們這樣行。主說，這樣的僕人，要 他在祂的國度裡管理一切所有的。

(2) 切莫「按時分糧」的工作推給教會中作帶領的人。要知道，我們每一個信徒都是祂的僕人，並且在我們重生的時候，就已經把彼此餵養的能力賜給了我們。我們從主所得的生命，具有在愛重彼此滋養照顧的性質。彼此餵養乃是神聖生命的傾向，並不是一個重擔。

(3) 按時分糧不是要建立某種宗教系統，或某種個人的工作、職事；它乃是一種家中成員間愛的傳輸與供應，使 的身體藉此得以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得著建立（弗四 16）。

(4) 神藉先知阿摩西說，人饑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可見，很家的兒女之間，乃是用神速說的話來彼此餵養。我們若缺少主應時的話，我們就陷在屬靈的饑荒中。

(5) 因此，為著有分於這個彼此餵養，我們便需對主的話有主觀的認識與經歷，讓主在祂的話裡更多餵養我們，更多得著祂的言語吃了（耶十五 16），才能有屬靈的食物來餵養別人。

(6) 蜜蜂是這種忠心有見識僕人的絕妙比喻，它們殷勤工作於花叢之間，每遇花朵，便停立其上，伸嘴深入花心，盡情吸取花汁，先積儲與自己體內一特別的胃囊中，等儲夠了就趕回蜂巢，將蜂蜜取存於巢內，既供別人之需，也作自己的滿足。

(7) 與蜂蜜相反的是蝴蝶，蝴蝶雖也飛行於花叢間，但它們漫無目的，不事生產，也不顧到別人。基督徒在神的家中要像蜜蜂，不要像蝴蝶。凡是像蜜蜂般顧到別人的，主說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

2、惡僕動手打同伴，必被懲治

(1) 四十八節主說「那惡僕」，「那」字說主這個惡僕原來是四十五節裡的那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他開始也曾經是忠僕，只因他在心裡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；就是這種觀念與態度，叫他變作一個惡僕。

(2) 那個惡僕只是在心裡想而已，並沒有說出來，不過這個主必來得遲的想法，卻叫他覺得有自由去作自己想要作的事，而不管這事是否討主喜歡。

(3) 我們被放在神的家中，不是為轄制被人，而是為了彼此餵養（彼前五 2~3）。什麼時候，任何一個人覺得他夠資格在神的家中轄管別人了，什麼時候他就停止餵養，而開始動手打別人了。這個「打」並不限於肉身的傷害，也包括了誹謗、羞辱、誣告、蔑視、切斷交通等等，且後者傷害的程度遠超過前者。

(4) 另外還有許多詭詐的「打」法，例如：不顧別人的感覺，不關心別人的需要，以及不肯原諒別人等，那些的態度都會叫同伴受苦。

(5) 惡僕一旦從忠僕墮落了，不僅會動手打同伴，並且又會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，是放蕩不拘、放浪形骸的意思。如同前面的「打」同伴一樣，這裡不只是指醉酒而已，並且也包括了許多種不同形式的放縱和自我耽溺。

(6) 但願「主必快來」的念頭常存在我們的心裡，如果我們想主今日就回來，就絕對不會動手打弟兄，反倒會恭敬弟兄；也不會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，反倒會謹守警醒，深怕得罪那就要回來的主。（翰）

【讀經拾遺第十三題 全備的救恩】

【問】

經上說，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（可十六 16）。

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」（羅十 9）。

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（羅十 13）。

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（約三 36）。

「你們得就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（弗二 5，8）。

但也說，「唯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」（太十 22，二十四 13；可十三 13）。

「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」（太六 13）。

「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，耶穌基督之靈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」（腓一 19）。

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」（來十 39 原文）。

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；我們的得救是在乎盼望」（羅八 23~24）。

「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」（林前五 5）。

「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」（提後四 18）。

「來世得永生」（可十 30；路十八 30）

到底這些得救有甚麼不同？

【答】

壹 神起初的心意

要明白信徒有各種不同方面救恩的需要，必須先明白，到底在神永遠計劃中的起初的心意是甚麼？因為亞當的墮落，失敗，人所失去的是甚麼？人失去多少，基督的救贖就有多少。神的救恩，就是藉著基督的救贖，把人贖回到神原先計劃中該有的地位，福氣，和享受。

神愛世人，「祂在基督裏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；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」（弗一 3~6）。

當初人被造的時候，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」（創一 26）。並且把他安置在生命樹面前（參照創二 8~9），盼望人運用自己自由的意志，揀選神作生命，使人靈，魂，體，完全像祂，聖潔無有瑕疵，能夠活初榮耀的生活。同時讓人作世界的王，要他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，空中的鳥；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」（創一 28）。人在這地，是神代表的權柄；又是神的眾子。

貳 人墮落了，違背了神的心意

人受了撒但的引誘，欺騙，喫了吩咐，喫了「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」（參照創二 17，三 1~7）；落在悲慘可憐的命運中。

一 靈的功用死了

當初神曾吩咐仁說，「只是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」（創二 17）。但人忽略了神的警告，接受了那惡者的提議，喫了禁果；靈的功用就死了。

二 身體被敗壞，成了肉體

當人喫了禁果之後，撒但就進入人肉體的情慾裏，轄制，引誘，並敗壞人。本來神所造的是乾淨的身體，現在卻屬乎肉體。「人既屬乎血氣」（創六 3），就無力行善，因為「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」（羅七 18）；反倒「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」（羅七 23），結果就是死，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六 23）。人還沒有犯罪之前，本來可以活的長久（參照創三 22；啟二十一 4；賽六十五 20）；但罪是死亡的菌，敗壞人的健康，以致於死。所以人的身體就變成必死的肉體。

三 人的魂也受了敗壞

人的魂本來受靈的指引，能以發表那創造人之神，各樣素性的美德。但是自從靈的功用死了之後，人向著神脫節了，獨立了，向著罪卻是活了。「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」（創六 5）。

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」（耶十七 9），「莊滿了各樣不義，邪惡，貪婪，惡毒」（羅一 29），甚至喪失了正常感覺，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（弗二 1）。

四 人干犯了神公義的法則而被定罪，被咒詛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羅三 23）。並且按著神公義的律法而言，因為干犯律法，都是「被咒詛」（參照加三 10）的。犯了罪的人是，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」（弗二 12）。不只如此，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來九 27），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（約三

36)。這就是墮落犯罪之人可憐的光景。

五 活在兇惡艱苦的世界

自從人墮落之後，神說，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，纔能從地裏得喫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纔得餬口」(創三 17~19)。不但如此，地上不再有和平，「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」(創六 13)；「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牠如此的」(羅八 20)。「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，地要大震動，多處必有飢荒瘟疫」(路二十一 10~11)。「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喫的人」(彼前五 8)，如今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」(約壹五 19)。

六 失去了治理全地的權柄

在人犯了罪，失去了代表的權柄之後，撒但就趁機竊據了這個世界，用非法的手段，成為這個世的王(約十二 31，十四 30，十六 11)，這個世代的神(林後四 4)。經上說，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」(羅五 12)。按著神公義的律法來說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 23)。而地上的情形乃是，「是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羅三 23)。撒但又是，「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」(啟十二 10)人的罪者；所以纔說，他是，「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牠藉著犯罪的世人貪生怕死的心理，恐嚇，轄制人；叫人「一生怕死而為奴僕」(來二 15)。他就是用這樣的手段成了「世界的王」，「這個世代的神」。

以上各點就是因人的墮落而失去的，都需要藉著基督的救贖，贖回到起初神喜悅中所計劃的地位身分。因此，經上所說的得救，就有靈的救恩，環境上的救恩，天天的救恩，魂的救恩，身體的救恩，來世的救恩，永世的救恩等不同的方面。神的救恩是全備的；而救恩的真體乃是，叫信徒得永生。但是得永生，又有以下所列的不同方面，或說，不同階段的講究。

參 永生的五個階段

一 重生=靈的救恩

「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(約三 3)。

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」(約三 15，16，36，四 14，五 24，六 47，54，十七 3，廿 31)。

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。」(彼前一 3)。

「當我們死再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」(弗二 1，5)。

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」(約壹三 1)。

「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」(約壹五 11)。

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八 16)。

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」(林前六 17)。

重生是指聖靈進到信徒裏面，得著永生(神的靈，神的生命)，得著靈的救恩(人的靈活過來)說的。當我們聽了福音，我們的心思被說服，同意基督的話；我們的情感，被祂捨命流血的大愛感動，愛上了祂，心房為祂打開，意志決定相信祂，揀選祂，接受祂時，生命的種子，神活潑常存的話(彼前一 23)就進到我們裏面，也就是聖靈進到人的裏面，同時祂的寶血洗淨我們的良心(來九 14)，

這樣的一進，一洗，叫我們本來已死，已失去功用之人的靈活過來(弗二 1，5)，與基督一同復活(弗二 6)。同時我們這些受玷污過的人，因基督的道乾淨了(約十五 3)，得著重生的洗(多三 5)，因真理成聖(約十七 19 指客觀的成聖)，因信稱義(羅五 1，19)，得與神相和(羅五 1)了。並且因為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，叫我們與主聯合，與主成為一靈了(林前六 17)。這就是重生。重生就是靈的救恩，靈裏得著永生。重生是一信就得著，是從聖靈入門，是基督道理的開端(來六 1)，是像纔生的嬰孩(彼前二 2)。

二 魂的救恩—永生浸透我們的魂

「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魂的救恩。」(彼前一 9 原文)

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。」(來十 39 原文)

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 2)

「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。」(羅八 29 原文)

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」(加四 19)

靈的救恩，重生，得永生，因信稱義，因信得救完全是本乎恩(弗二 5，8)，不在乎我們的爭扎，努力，奔跑；只要一信就得著了。但是靈的救恩只是入門，取得奔跑通天道路的資格而已；如同考上大學，只是入學，不是畢業，不是一切。

一個學生為要畢業，領畢業證書，如何需要修完該修的學分；照樣基督徒為要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(彼後一 11)，極重無比的榮耀裏(林後四 17；羅八 30；提前三 16；提後二 10；來二 10)，得獎賞(腓三 14；提後二 5；彼前五 4；雅一 12；提後四 8；啟二 7，10，17，26，28，三 5，11，12，21)，與基督一同作王(啟廿 4)，就要奔跑通天道路(來十二 1)，甚麼時候跑盡了當跑的道路，就必得獎賞(提後四 7~8)。魂被永生浸透，被聖靈更新，有分與神的性情(彼後一 4)，得著魂的救恩，就是我們畢生(今生)要修的學分。我們不必拿我們的成績去和使徒們相比，也不是和任何其他聖徒們比較。主是看我們是否略有一點力量，也曾遵守祂的道，沒有棄絕祂的名(啟三 8)。只要忠心，不埋沒、不糟蹋聖靈的恩賜，盡了力，那怕只賺了一千兩銀子，我們的主還是會說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(太廿五 21，23)。凡愛慕祂顯現(提後四 8)，在今生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(腓三 13~14)的人有福了。

與魂的救恩相關聯的，有天天的救恩，環境上的救恩。

(一)天天的救恩

1.從試探和兇惡蒙拯救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拯救我們脫離惡者」(太六 13)。

「魔鬼的試探……那試探人的」(太四 1~3)。

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；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」(雅一 12)。

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喫的人」(彼前五 8)。

神雖然審判了撒但，但是尚未執行刑罰，他今天還是這世界的王(約十四 30)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(弗二 2)；而信徒雖然不屬於這個世界，卻仍然活在這世上，所以會有遭遇試探和凶惡

之危險。主耶穌告訴門徒說，再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（約十六 33）。我們需要時時謹慎，天天儆醒禱告，求主保守我們活在祂裏面，經歷主作平安。我們需要天天求主就我們脫離那惡者，保守我們免去兇惡和試探，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（來二 18）。

2.從迷惑蒙拯救

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」（啟十二 9）。

「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神蹟奇事；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迷惑了」（可十三 22）。

「你們要謹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」（可十三 5）。

因為那惡者彗興風作浪，利用一些人，事，物，來迷惑信徒，要把我們帶到歧途，並使我們灰心，軟弱，失敗，退後，所以我們要遵主的吩咐，「起來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」（路二十二 46），也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」（弗六 11）。

3.活出救恩

神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作生命，作裏面的救恩，我們必須珍惜所得到的救恩，在日常生活中心好好經歷救恩；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出你們得救的工夫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（腓二 12~13）。基督徒正常的生活是，「神在肉神顯現」（提前三 16），是看得見的信徒肉身行事為人生活中，把神性各樣美德活出來；經歷保羅所說，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（腓一 20）。

4.凡是靠祂時時活在祂的面光中

大衛曾說，「有一件事，我曾求耶和華，我仍要尋求；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店中，瞻仰祂的榮美，在祂的殿裏求問」（詩二十七 4）。他這個心願，不是人人都能實行的；甚至大祭司，也一年一次纔能獨自進去（來九 7）。但在新約時代，靠著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恩，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叫我們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（來時 19~20）。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」（來四 16）。我們感謝主，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」（來七 25）。這樣的生活，會保守我們天天蒙拯救，時時享受祂的救恩。

(二)環境的救恩

我們今天的生活環境是受咒詛的地（創三 17~19），這地上滿了強暴（創六 13），在萬物復興的時代（賽六十五 17~25）尚未來臨之前，難免遭遇患難（詩二十七 5；約十六 33），經過流淚谷（詩八十四 6），行過死蔭的幽谷（詩二十三 4），下監牢，受鞭打，被棍打，被石頭打，遇著船壞，遭江河的危險，盜賊的危險，城裏的危險，曠野的危險，海中的危險，假弟兄的危險（林厚實一 23~27）等等。所以我們需要在環境中蒙主保守，得救。

主應許我們，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，因為祂與我們同在，祂的杖，祂的竿都安慰我們；在我們敵人面前，祂為我們擺設筵席（參照詩二十三）。我們遭遇患難，祂必暗暗的保守我們（詩二十七 5）。我們要在祂裏面找到平安，因為祂以勝了世界（約十六 33）。我們即使遇見傷心

的事，經過流淚谷，祂也會使咒詛轉變為祝福，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，並有秋雨之福，蓋滿了全谷（參照詩八十四 6）。保羅說，「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；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」（林後一 10）。又說，「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，主必救我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進祂的國」（提後四 17~18）。

蒙拯救的路，一面是要藉著禱告，求祂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凶惡」（太六 13）；並且活在身體生活裏，需要弟兄姊妹的代禱；身體各肢體的保護。保羅遭遇患難的時候，請求腓立比的聖徒們為他代禱，他說，「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，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，終必叫我得救」（腓一 19）。

另一面也需要我們自己的配合，和努力。正如經上所說，「靠你，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（教會生活）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」（詩八十四 5）；「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」（徒二 40）；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（原文是世代）」（羅十二 2）；我們要自願從不對，骯髒的環境出來，要脫離迦勒底的吾珥（參照創十一 31，十二 1），要離開所多瑪娥摩拉（參照創十九 1~25），離開埃及（參照出），離開巴比倫（參照斯；尼；啟十八 4）。經上一再地要求信徒，說，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」（林後六 17）；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麼；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」（雅四 4）；「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」（約壹二 15）。離開不義，自潔，脫離，逃避（參照提後三 19~22；來十二 1；彼後一 4），這是我們自動要配合主的必須條件與義務。特別是在末世的時分，這世界將面臨空前的大災難。主應許我們一條從這大災難的環境中蒙拯救的路，那就是作得勝者，被提到祂那裏。他說，「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，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，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」（啟三 10）。

(三)經歷魂救恩的操練

1.了結已往

信徒一信主，重生，蒙恩得著魂的救恩，成為新人，就必須結束舊人的生活方式，生活環境，把以往作徹底的了結，纔能奔跑通天道路。如在前項環境的救恩中所提的，該離開的就要離開，放下該放下的，脫離該脫離的，潔淨該潔淨的，纔得有分與神的性情。

2.受浸，關掉退後的路

雖然主說，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（約三 3）。但重生只是基本的條件，不是惟一的條件。主還說，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（約三 5）。從聖靈生，叫人重生，得永生，得靈的救恩；從水生，是受浸，叫我們的舊人，世界，罪惡，撒但的權勢，一切消極的人，事，物，都歸基督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從水裏上來，是叫我們聯合於祂復活的形狀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（參照羅六 3~5），如此，促成我們能進入神的國。

「浸」，雖然不是決定能重生，得永生的條件，卻相當關聯到「天天的得救」，「環境中的得救」，和「魂的得救」，與「進入千年國度得獎賞」，是為要能經歷這些救恩必須的條件之一。但不是說，凡是受了浸的人，就保證一定能得到這些救恩；因尚須其他條件的配合。但是可以肯定說，凡不肯受浸的人，是為自己的軟弱退後留後門的人，這樣的人一定不可能經歷這些救恩。

受浸的重點，是在世人和撒但的面前，作見證承認主的名。一個人若不肯受浸，表示他不肯在人的面前認主，主說，「我在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」（太十 33）。舊約出埃及的豫表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那些喫逾越節羊羔的肉，塗抹羊羔的血在門楣門框上，幸免被滅命的天使擊殺的以色列人，是豫表新約蒙恩重生的信徒。他們雖然得救了，但是需要立刻離開埃及（黑暗世界的轄制），過紅海（受浸，脫離黑暗的權勢），走曠野（天路歷程），進迦南（千年國度）。凡是不離開者（不肯受浸的人），仍然脫離不了法老王（撒但）的轄制，更不用說，進入迦南美地。現在我們應該清楚，為何主說，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，和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」的意義了。

3.要隨從靈，要喫靈奶

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「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」（出十三 22，參照四十 38；詩七十八 14）。雲柱表徵聖靈，火柱表徵聖經。

(1)要隨從靈

「你們當順著靈而行」（加五 16）。

「我們若是靠靈得生，就當靠靈行事」（加四 25）。

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靈的人身上」（羅八 4）。

「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（羅八 13~14）。

「凡從神生的（指重生的靈），就不犯罪」（約壹三 9，參照五 18，另外 4 節又說，就勝過世界）。

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面，有「生命之靈的律」（羅八 2），「真理的聖靈（或說，保惠師）」（約十四 16~17，26，十五 26，十六 13），「我（神）的律法」（來八 10，十 16），「這寶貝」（林後四 7），「那加給我力量的」（腓四 13），和「恩膏」（約壹二 27）；所以信徒不要和重生的靈脫節，兒要操練敬虔（參照提前四 7~8），也就是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（羅八 6），凡事隨從靈而行，我們的心思就會更新而變化，叫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（羅十二 2）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（腓二 5），與神的性情有分（彼後一 4），模成神兒子的模樣（羅八 29），得著魂的救恩（來十 39；彼前 9）。

(2)要讀聖經

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」（提後三 15）。

聖經是信徒的靈奶，所以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（註：這裏所指的是魂的得救）」（彼前二 2）。神的話是靈糧；靈糧有奶糧和乾糧的分別。

「凡只能喫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；因為他是嬰孩。惟獨長大成人的，纔能喫乾糧，他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」（來五 13~14，六 1）。為此，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（原文是話）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」（西三 16），「終日不住的思想」（詩一百十九 97，參照 11，16，95，99，148），好叫保惠師就是父因主的名所差來的真理的聖靈，有機會向我們說話，將一切的事，指教我們，並且叫我們想起祂藉著我

們讀聖經時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；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（參照約十四 26，十六 13）。祂這樣的教導，叫信徒得著餵養，長大，心思更新而變化，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同時也是仁義的話，對信徒的要求，命令。這時我們若是，操練我們的信心，與所聽見的話調和（參照來四 2），遵守祂的命令，正如經上說，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的愛心，有根有基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，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」（弗三 17~19）。「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」（參照來四 2），「有了主的命令又遵守」（參照約十四 21），是信徒魂生命長進，得著魂救恩的關鍵，不可缺少的責任。

4.要對付罪，世界，肉體，及一切消極的事

(1)對付罪

「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就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的逾越節基督（原文）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」（林前五 7~8）。

我們未得救以前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二 1，5），對罪毫無感覺，是罪的奴僕（約八 34）；但是重生之後，「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羅八 2）。所以就當把舊酵除淨，過無罪的生活。這就是舊約以色列人每當過逾越節時，要喫無酵餅，守無酵節所表徵的原因（參照出十二 1~28；二十三 14~15；利二十三 4~14）。對付罪，過無罪的生活，是信徒的見證。若因不過謹慎，被過犯所勝時，立刻悔改認罪，對付所犯的罪，求主赦免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（約壹一 9）。

(2)對付世界

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祂愛子的國裏」（西一 13）。

就著客觀的事實而言，屬靈的一面而言，信徒蒙救贖，已經在基督裏，也在教會裏了。教會是神愛子的國，也是基督的身體，神的家。信徒已經出埃及，脫離法老的權勢，脫離黑暗的權勢了。但就著主觀經歷而言，肉身生活的一面而言，信徒所處的物質，現實的環境而言，在主再來結束現今的世代之前，還是在這撒但作王的世上，彎曲，邪惡的世界。經上說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」（約十六 33）。那一位勝了世界的，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（西三 4）。我們都是從這生命重生的，有能力勝過世界；「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」（約壹五 4）。只要我們有信心，與所聽見的話調和，就可以勝過世界。主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」（加一 4）。所以祂也命令信徒說，「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」（徒二 40）；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（原文是世代）」（羅十二 2）；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」（林後六 17）；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麼；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」（雅四 4）；「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」（約壹二 15）。

(3)要對付舊人

那會叫我們隨從肉體的情慾，犯罪，愛世界，貪愛錢財，愛宴樂，不愛神，不愛奔跑

屬天道路的乃是我們的舊人。其實是撒但利用舊人欺騙我們，轄制我們。我們必須看見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（加二 20），這個既成的事實。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（林後五 17）。所以信徒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；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；又要把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；並且穿上新人」（弗四 22~24）。

(4)為主和祂的福音喪掉魂的享受

主說，「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喪掉魂；凡為我喪掉魂的，必得著魂」（太十六 25 原文；參照可八 35；路十七 32）。我們重生所得的生命是捨己的生命。而魂就是人的位格，人的己。主耶穌愛父神，為父神的旨意，捨己揀選十字架的道路。祂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羞辱。當我們從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女時，所承受的就是主耶穌這個捨己的生命。可是我們的魂（己），在尚未更新變化之前，因受肉體情慾的影響，最愛惜的就是自己，就是魂的享受。我們天然的人，魂的享受，常和神的旨意衝突，相爭。「因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；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」（加五 17）。我們若因為被主的愛激勵，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（腓二 5），甘心丟棄魂的享受，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；就會「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」（腓三 8）；竭力追求祂。雖然在追求的過程中，難免有痛苦，喪失的感覺；但我們若忍受「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」（林後四 17），那就是，「要得神在基督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（腓 14）。到了主再來那時，我們必得著魂的享受，有說不出的喜樂和滿足。

(5)要脫棄，纔有得著

「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，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」（雅一 21）。

「貪財是萬惡之根……但你這屬神的人，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，敬虔，信心，愛心，忍耐，溫柔」（提前六 10~11）。

「你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，信德，仁愛，和平」（提後二 22）。

「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，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，公義，敬虔度日」（多二 12）。

「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棄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門前頭的路程」（來十二 1）。

「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」（彼後一 4）。

這些經節都告訴我們，為要得著魂的救恩，不能光靠恩典，還需要我們的配合，作成得救的功夫，自願脫去一些消極的事物，纔能經歷積極的救恩。

(6)要有信心，存心忍耐，奔跑屬天路程

主告訴我們說，「你們常存忍耐，就保全魂」（路二十一 19）；「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」（太十 22，二十四 13）。

使徒們也勉勵我們，「得著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魂的救恩」（彼前一 9）；「我們不是退後

沉淪的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」(來十 39)。

這裏所說的信心，不是指著一信就有永生(靈的救恩)，那一種的信心。凡是有關魂救恩的信心，都是忍耐到底的信心，是用一生的時間去經歷的。許多時候，都是主先應許了，向我們說話了，但在環境上，並沒有立刻看見明顯的動靜。雖然如此，祂向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成了我們的信心憑據和動力。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(來十一 1)。主藉著說話，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。雖未見立即的動靜，但讓我們看見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叫我們心中有力量，向著錫安大道，向著寶座奔跑，力上加力。我們各人都有主量給我們個人的跑道和路程。我們信徒一生的功課，就是要跑完這一條通天道路。雖然崎嶇難行，但我們要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(來十二 2)，要「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」(腓四 13)，「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挺起來」(來十二 12)；當「那美好的杖我已經打過了；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；所信的到我已經守住了」(提後四 7)就是終點站，天國的門口。「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」(提後四 8)；我們會得著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魂的救恩(參照彼前一 9)。「這樣，必叫我們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我們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」(彼後一 11)。

三 身體的救恩=永生吞滅死亡

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(羅八 23)

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」(林後五 4)

「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(腓三 20~21)

「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；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；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；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...那時經上所記，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。」(林前十五 51~54)

當我們受過敗壞，玷污的魂，蒙聖靈更新，永生浸透我們的魂，得著魂救恩之後，接著我們就要得著身體的救贖，就是永生吞滅死亡，我們的身體蒙主改變，變成不朽壞的，不死的，和基督榮耀身體相似的靈性的身體(林前十五 44)。身體的救贖要發生於主再來時，但是也根據我們是否已經得著魂的救恩。從前我以為主再來時，我們都要同時得著身體的救贖。我以為第七號筒吹響時(林前十五 52；帖前四 16；啟十一 15)，就是古今中外，所有的聖徒們一齊得贖的時候。但是我越仔細讀聖經，越覺得並不是那麼單純。因為除了上述幾處經節之外，經上又記著說：

1. 「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。」(林前十五 23)
2. 使徒保羅所追求的是「傑出的復活」(腓三 11 原文)。
3. 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」(來十一 35)
4. 殉道者的復活(啟廿 4)。
5. 二位見證人的復活(啟十一 8~12)。

6. 災前被提(包括尚活著的聖徒及歷代以來得勝，但已睡的聖徒。他們都是被提到寶座前，和末世號筒吹響時被提到空中，在雲裏，在基督審判臺前與主相見的大批聖徒有分別)。

啟示錄第三章 10 節，第七章 9 至 10 節所記載的都是災前被提的情形。

註：啟示錄第七章 14 節所題的「大患難」，指聖徒們，歷代以來所經歷的各種患難。與世界末期的三年半「大災難」不同。

6c 初熟的果子(啟十四 1~5)。

6e 男孩子(指得勝者，啟十二 5)。

7.災中被提(啟十五 2~4)。

8.大災難時，尚有一些聖徒，因不成熟，不忠心，被遺留在地上(啟十八 4)。

根據以上所列各處經節看來，從死人中復活，或是被提，一定有不同的秩序，和不同的時間。那意思就是，身體得贖，並不是在同一時間內發生的。我個人深信，秩序的早晚，一定是根據魂的救恩而定的。

註：或許有人會問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 15 至 17 節記載，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」，而已經睡了的人是在「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；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」，怎麼可能在第七號筒吹響之先，就有人被提的事發生呢。這是我們把「活著」和「還存留」兩件事看成為一件事而產生的錯誤。我們該相信，「經上又記著說」的原則，有些得勝者，早得著魂救恩的聖徒，他們早已蒙恩活著被提到第三層天神寶座前，所以主降臨時他們已經不存留在地上。

(一)今世的得救

身體的救恩，有今世的得救，和來世永遠得贖的兩個步驟。上述魂的救恩，一面關聯到今世的得救，另一面，也關聯到身體得贖的次序（參照林前十五 23）。經上說：

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；這聖靈試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」（林前六 18~20）。

「現今也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」（羅六 19）。

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」（帖前四 3~4）。

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，與魂，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責摘」（帖前五 23）。

自從人墮落之後，我們的身體都受罪的摧殘，變成又脆弱，又短暫，容易朽壞。神的救贖乃是，賜給我們一個不死，不朽壞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的身體（參照林前十五 53~54；腓三 21）。在那日來臨之前，神不是不照顧我們的身體，但無論如何，或早或晚，有一天這身體總要死，朽壞，歸於塵土。當然為要操練魂的救恩，或是傳福音，帶人得救，過教會生活等等的需要，神會賜給我們一段時間留在地上。他會保守我們免去兇惡和試探；病得蒙醫治。我們若操練魂的救恩，常常喜樂，一無掛慮（參照腓四 4~5），生活有節制（徒二十四 25；加五 23；彼後一 6），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（參照羅十三 14；加五 16；帖前四 5；提後二 22；彼前二 11，四 2；彼後一 4）等，會有助於身

體的健康，延長壽命。但無論如何保養，這個從亞當承受的，舊造的身體，有一天總要過去。所以神對於身體救恩的重點，乃在於保守我們不犯罪，不玷污身體，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（帖前四 3~4），完全無可指摘（帖前五 23）。神說，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（彼前一 16；利十一 44）。

(二)將來的救恩，身體的得贖

將來我們將要得的身體的救恩，身體的得贖；在原則上和靈的救恩一樣，完全是恩典。但是在時期上，次序上，可能有分別。這個分別是，來自各人在追求魂的救恩上有不同的層次，成熟的速度上有快慢所致。經上說，「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」（林前十五 23）。又說，「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容光，星有星的榮光；這星和那星的榮光，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」（林前十五 41~42）。並且經上也讓我們看到，得勝者的被提也有下列不同的次序。

1. 災前被提的得勝者有：

- (1)初熟的果子(啟十四 1~5)。
- (2)男孩子(啟十二 5)。
- (3)教會中的得勝者(啟二 7，11，17，26~28，三 4~5，10，21，七 9~17)。
- (4)歷代以來的殉道者(啟 六 9~11)。

2. 災中被提的得勝者(啟十五 2~4)

- (1)兩個見證人(啟十一 12)。

3. 災末的得勝者(啟十四 15~16)

可見身體的得贖，也不是都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一次完成的。

有關身體救恩的經節記錄如下：

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（羅八 23~24）。

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（羅十三 11）。

「我如今把一件事告訴你們；我們不事都要睡覺，乃事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……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；我們也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；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」（林前十五 51~53）。

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」（林後五 4）。

「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」（腓三 21）。

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」（帖前四 16~17）。

「基督……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」（來九 28）。

「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，有福了，聖潔了；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」（啟二十 6）。

四 進入永生的範圍—千年國度

「在來世必得永生。」(可十 30；路十八 30)

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親，母親，兒女，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」(太十九 29)

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...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」(太廿五 34~46)

以上幾處列的「得永生」，「承受永生」，「往永生裏去」，都是指來生，就是在千年國度時纔得應驗的事。本項所說的「永生」，和前面三項所說的「永生」是不同方面的事。信主耶穌得永生是在信徒裏面作生命內容；而來世得永生是指進入永生的領域，享受國度的榮耀，豐富。太十九 29；可十 30；路十八 30 三處是對信徒說的。他們在今世，因愛主寧願犧牲自己魂生命的享受，凡事為主，在敬虔上操練自己(提前四 7~8)，為主，靠主，因主而活，願意為主而殉道。所以主祝福他們，叫他們不但在今生得到應許之福，就是得到環境上的救恩及魂的救恩；並且給他們來生的應許，就是保證他們在主來的那日，享受被提，進國度，得冠冕，與基督一同作王的福分。在那日，得勝者不但靈裏有永生，魂被永生浸透，更新而變化，身體得贖，永生吞滅死亡，得著不朽壞、永遠不死、榮耀的形狀，靈性的身體。靈，魂，體都得著全備的救恩，進入榮耀裏，享受永生領域的福分。至於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31 至 46 節比喻中的綿羊和山羊都是指著外邦人，不信者說的。綿羊是指著在世界末期，大災難期間，有一班未曾接受恩典的福音，因而未曾重生，沒有得到永生的外邦人，他們聽從了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，善待主的選民，保護他們，因而得到主的報酬，得進入永生的範圍，就是千年國度彌賽亞國裏作百姓的福分。另一班山羊，就是在大災難期間惡待主選民的外邦人。他們因受了迷惑，跟從了魔鬼和牠的使者，所以也得了應得的報應，和牠們一同被扔在火湖裏(啟十九 20)。

註：有關「綿羊」與「山羊」有很多人作不同的解釋。他們認為綿羊是指基督徒，山羊是指外邦人的。根據這樣的解釋，凡是基督徒都能進入天國。在主降臨時所有的外邦人都要滅亡，都要往永刑裏去。但若作這樣的解釋，就會和別處的經節相抵觸。我個人的經驗是，任何的解釋都不該忽略「經上又記著說」的原則。就是「以經解經」，用聖靈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(林前二 13)。

茲將我個人的領會記述如下：

1. 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徒比外邦人先受審判。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(彼前四 17)。受審的地方是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」(帖前四 17)我們都「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」(林後五 10；參照羅十四 10)。

2. 基督徒受審時是第七號筒吹響時(帖前四 16~17)，主尚未公開降臨之前。

3. 外邦人(萬民或是列國)受審時是七碗之後，基督已經公開降臨之後。外邦人要站在約沙法谷，基督榮耀的寶座前(參照珥三 12；太廿五 31~32)受審判。

4. 基督徒受審之後「或善或惡受報」，有得冠冕，得獎賞與基督一同作王的(太廿四 45~47；廿五 10，20~23；腓三 14；提後四 8；彼前五 4；彼後一 11；啟二 7，10~11，17，26~28；三 5，12，21，十二 5；十四 1~5；十五 2；十九 7~9；廿 4~6)；也有受責罰，在黑暗裏哀哭切齒(太廿五 30；

廿四 48~51)，像從火裏經過的(林前三 15)；這和一律得獎的綿羊(太廿五 34)互相抵觸。

5.若是千年國度開始之前，所有的外邦人已經被扔在永火裏(太廿五 41)，受永刑(太廿五 46)滅亡了，那麼千年國度之後背叛神，攻擊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之列國百姓是從那裏來的(啟廿 7~10)？新天新地裏的列國百姓(啟廿一 24)，萬民(啟廿二 2)又是從那裏來的？

6.若是綿羊是指基督徒，那麼他們都是主的弟兄，和被善待的人一樣，都是弟兄的關係，主不會說「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」(太廿五 40)，而會說「你們既作在你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」。

據於上述理由，無法同意綿羊都是指基督徒，山羊都是指外邦人的解釋。

五、永生終極完滿的顯出＝永世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

「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豫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」(啟廿一 2)

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；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。」(啟廿一 3)

「我未見城內有殿，因主神全能者，和羔羊，為城的殿。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；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...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。」(啟廿一 22~27)

千年國度有聖徒的營，與蒙愛的城(啟廿 9)兩個部分。聖徒的營是屬天的部分，就是得勝的基督徒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(啟廿 4)的部分。而蒙愛的城就是地上的彌賽亞國，人子的國。那些復興的以色列餘民要作祭司，教導蒙恩的外邦人，就是綿羊(大災難期間善待主的選民者)，一同來敬拜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真神(猶 24)。城外有火湖(太廿五 41；啟十九 20，廿 14，廿一 8，廿二 15)。另外有一個地方，既不屬於千年國度，也不屬於火湖，經上稱作「外面黑暗裏」(太廿五 30)，或作「外面」(太五 13；路十四 35)，因為「在田裏」(指千年國度)，「或在糞裏」(指火湖)，都不合式。在今生失敗的基督徒，若讓他們進入千年國度，既不公義，也不相稱；但要扔到火湖裏，因他們已經得永生，神不能不信實，所以也不合式。祇好放在另一個地方，黑暗裏(就是失去主的同在，非榮耀的地方)，叫他們受管教，煉淨。他們會因此得魂的救恩，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(林前三 15)。但是在新天新地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時，不再有失敗的信徒，都得勝了、有福了、聖潔了；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他們可以自由自在的享受神作他們的永分，基業。生命水與生命果是供給不斷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不再有死亡和陰間，不再有撒但的破壞，攪擾，也不再有悲哀，哭號，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裏有無止境的喜樂，平安和滿足。滿了生命，滿了榮耀。這就是永生終極完滿的彰顯。—— 黃共明

分段查經

【創世紀第二十一章：屬靈的和屬血氣的】

一、認識屬靈的生命

1、屬靈生命的由來

(1)「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，眷顧撒拉，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」(1節)——在聖經裡，以撒一面預表基督，一面也預表憑（恩典）生的，就是按靈生的（加四 23,29）；我們若把這預表應用在信徒身上，就是指我們的屬靈生命，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（西三 4），從靈生的，就是靈（約三 6）。我們的屬靈生命，完全是出於神，因祂豐富的憐憫和愛我們的大愛（弗二 4），藉祂所說的話（彼前一 23；雅一 18），成就在我們身上的。

(2)「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，撒拉懷了孕；到神所說的日期，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」(2節)——本節說出我們屬靈生命的成因：第一，是「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」，意即這生命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欲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（約一 13）；第二，是「撒拉懷了孕」，撒拉代表恩典，表明這生命是本乎神的恩（弗二 8；林前十五 10）。第三，須等「到神所說的日期」，意即不在乎人的努力，乃在乎神所預定的旨意（弗一 9~10；加四 4）；第四，是「給亞伯拉罕生」的，亞伯拉罕代表信心，這生命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（弗二 8；羅四 16）。

2、屬靈生命的特性

(1)「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」「撒拉說，神使我喜笑，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」(3,6節)——「以撒」原文字意是「喜笑的人」。信徒或許外面會遭遇一些患難，但靈裡卻有滿足的喜樂（羅五 3）。有時在屬靈的經歷上，可能當時並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甚至流淚，但至終仍會有喜樂的結局（來十二 11；詩八十四 6，一百二十六 5~6）。

(2)「以撒生下來第八日，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，給以撒行了割禮。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年一百歲」(4~5節)——就著一方面說，人天然生命能力的盡頭（亞伯拉罕年一百歲），是屬靈生命的起頭；而另一方面，我們乃是在這復活的生命力（第八日），才得以對付並除去肉體（割禮）（參創十七 13 注釋）。

3、屬靈生命的長大

(1)「又說，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，撒拉要乳養嬰孩呢？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，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」(7節)——屬靈生命是因神的恩典（撒拉）而有，也受神恩典的供應（乳養）而長大。因此，我們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好叫屬靈的生命得以漸長（彼前二 2）。

(2)「孩子漸長，就斷了奶；以撒斷奶的日子，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」(8節)——我們的屬靈生命若一直停留在吃奶的階段，就還不能充分分辨神的話，對神的旨意一知半解（來五 12~13；林前三 1~2）。惟獨長大到斷了奶，能夠吃乾糧的地步，才得更多享受神家中的豐富（設擺豐富的筵席）（來五 14）。

二、要對付屬血氣的

1、那按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靈生的

(1)「當時，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」(9節)——夏甲預表為奴之約（加四 24），就死律法；她所生的兒子就是以實瑪利（創十六 15），預表按血氣生的（加四 23）。

「戲笑」原文可譯「譏笑、嘲弄」；以實瑪利嘲弄以撒，屬靈的意思是「那按著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」（加四 29）。

(2)「以撒斷奶的日子，……當時，……（被）戲笑」（8~9 節）——這段話的意思是說，屬靈生命乃是長大到斷奶的地步，才面臨血氣的逼迫；若是靈命仍然停留在幼稚的階段，血氣可以為所欲為，就不能當作屬靈的，只得當作屬肉體的（林前三 1），也就無所謂靈與肉體相爭（加五 17）的事了。

2、既靠靈入門，就不可再靠肉身成全

(1)「就對亞伯拉罕說，你把這使女，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這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，一同承受產業」（10 節）——亞伯拉罕的產業，是神憑著應許賜給他的（加三 18）。事實上，亞伯拉罕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（來十一 13），他不過是寄居的，乃是他的後裔，才能實際的得著（創十五 18~21，十六 8；加三 29）。而真正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乃是我們這些以信為本的人（加三 7），所以必須本乎信，才能承受他的產業（羅四 13）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把律法（這使女）和靠血氣守律法的行為（她兒子）都趕出去。

(2)「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，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，凡撒拉對你說的，你都該聽從，因為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」（11~12 節）——我們人天然的觀念，非常寶貴自己的好行為，所以要我們放棄憑自己的努力所得的成果，是一件相當難的事，但是神在這裡印證了撒拉的話是正確的，並且要亞伯拉罕句句都聽從，這意思是說，我們信徒不可憑天然的感覺和觀念行事，而應當聽從恩典的教訓，持守恩典的原則。

(3)「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拿餅和一皮袋水，給了夏甲，搭在她的肩上，又把孩子交給她大發她走」（14 節）——神的話使我們明白神的心意，我們一得著了神的話，就應當立刻遵行。遵行神的話，才能使我們得福（路十一 28；雅一 25）。我們必須認定了，我們既靠靈入門，就不可再靠肉身成全（加三 3）；從今以後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了（加五 1）。

3、憑血氣行律法的趨向

(1)「夏甲就走了，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。皮袋的水用盡了，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。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，相對而坐，說，我不忍心見孩子死，就相對而坐，放聲大哭」（14~16 節）——這一段話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「曠野」預表人的魂，人在魂裡靠行律法，就會迷失人生的方向；第二，人藉律法所得，只不過是一皮袋的水，只能稍微滿足魂的需要，但不能持久（參約四 13）；第三，「小樹」是從地裡長出來的，用以暫時遮蔭，世界的辦法便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；第四，律法因人的肉體軟弱，而有所不能行（羅八 3），因此在人身上一無所成（來七 19），並且凡以行律法為本的人，都是被咒詛的（加三 10），故此律法和人工兩相對坐，一籌莫展，只好放聲大哭。

(2)「神聽見童子的聲音；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，夏甲你為何這樣呢？不要害怕，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。起來，把童子抱在懷中，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，因為他是你所生的」（17~18,13 節）——神對亞伯拉罕和夏甲都應許說，以實瑪利的後裔必昌大成為一國，因為他是亞伯拉罕所生的。這是說明人的血氣肉體在地上扔將一直存留；信徒若不小心，仍將步亞伯拉罕的後塵，想以人工來討神喜悅，為自己種下苦果。

(3)「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，她就看見一口水井，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，給童子喝」(19節)——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本章記載了兩口水井，都在別是巴(14,31節)一口供以實瑪利生存之需，另一口供以撒生存之需。這口以實瑪利所賴以生存的水井，老早就已經存在，若非神憐憫的指示，人幾乎視而未見。奉行律法的人，常被油(指人天然的好東西)蒙了心，如同被帕子遮住，以致看也看不見(太十三13~15；林後三13~15)。

(4)「神保佑童子，他就漸長，成了弓箭手。他住在巴蘭的曠野，他母親親從埃及給了他娶了一個妻子」(20~21節)——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人憑血氣行律法的結果；第一，與靈無份無關，只在魂(曠野)終日流蕩；第二，靈是叫人活，字句卻是叫人死(林後三6)，奉行律法的結果只會殺害生命(弓箭手)；第三，最終與世界聯合為一(娶埃及妻子)。

三、屬靈的生活

1、在世人面前有見證

(1)「當那時候，亞比米勒同他軍隊非各，對亞伯拉罕說，凡你所行的事，都有神的保佑」(22節)——亞比米勒是基拉耳王(創二十2)，同他軍隊非各是萬民中善待神子民的綿羊(參太二十五31~40)的代表人物。他們從亞伯拉罕的行事為人，看見了神恩典的作為，意即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(腓一20)，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(提前三16)。

(2)「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沈對我起誓，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，並我的子孫，我怎麼厚待了你，你也要照樣厚待我，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。亞伯拉罕說，我情願起誓」(23~24節)——信徒在世寄居，若是可能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(羅十二18；來十三14)，因為我們的神乃是和平的神，祂喜愛與使人和睦的人同在(林後十三11)。

2、過於福音相稱的生活

(1)「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，霸佔一口水井，亞伯拉罕為這事指責亞比米勒。亞比米勒說，誰做這事我不知道，你也沒有告訴我，今日我才聽見了」(25節)——亞比米勒在日常生活中被人欺負了，並不是馬上就鳴不平，反而忍氣吞聲，但一得著適當的機會，也敢於指摘。信徒也當用溫柔勸誡那抵擋的人，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理(提後二25；參利十九17)。

(2)「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。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，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，是什麼意思呢？他說，你要從我手裡受這七隻母羊羔，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」(28~30節)——水井代表人生活生存的依靠於中心，亞伯拉罕為這口井送給亞比米勒七隻母羊羔作證據，乃是表明他今日得以存活，完全靠著基督的救贖(參約一29，六57)。信徒也當有與福音相稱的生活(腓一27)，使眾人也能認識到，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(徒十七28)。

(3)「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，二人就彼此立約」「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，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。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；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，起身回非利士地方了」(27,31~32節)——「別是巴」原文字意是「誓約的井」；人以起誓為實據，瞭解各樣的爭論(來六16)。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的誓約，遙指神為了解決神人之間一切的難處，就起誓為證，設立耶穌作更美之約的中保(參來六17，七20~22)，人惟有信靠祂，才能與神和好，並與人和睦(弗二12~18)。

(4)「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，又在哪裡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。亞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多日」(33~34 節)——信徒正常的屬靈生活，應當有如下的情形和態度：第一，在生活中顯露出內在生命的豐富（垂絲柳樹的枝葉繁茂，全靠豐盛水源的供應）；我們也當就近生命的源頭，多多吸取生命的活水（詩三十六 8~9），自然在在生活中就有生命的流露。第二，在生活中完全依靠神（求告神的名意即依靠神）；祂對一切求告祂的人是豐富的（羅十 12 原文），這個豐富特別是指生命的豐富，因為「永生神」乃是祂的名。第三，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（來十一 13；彼前二 11）；這世界並非我們的家，我們只不過是度在世寄居的日子（彼前一 17）。我們若真的有這種的認識與態度，就不會專以地上的事為念，而要思念並追求上面的事了（腓三 19；西三 1~2）。

【創世紀第二十二章：奉獻的經歷和賞賜】

一、奉獻的經歷

1、奉獻的意義

(1)「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就呼叫他說，亞伯拉罕。他說，我在這裡」(1 節)——本節說出奉獻「的動機和意義；第一，奉獻必須是在「這些事以後」，即創世紀第二十章所記生以撒、趕以實瑪利、靠神生活等事之後；這意思是說，奉獻乃是將從神所得的歸給神，凡出於我們自己的，神都不要。第二，奉獻是因為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」；換句話說，奉獻乃是神的試驗，由此可以驗出我們對神的信心與愛心的實在（參林後八 1~8）。第三，奉獻是出於神的「呼叫」，也是我們對神呼召的一個答應。

(2)「神說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先給燔祭」(2 節)——本節指明奉獻什麼並怎樣奉獻；第一，不是奉獻任何別的事物，而是奉獻「你的兒子」，就是神憑著應許賜給你的（來十一 17）。第二，所要奉獻的，乃是「你獨生的兒子」，也就是你唯一的盼望。第三，神要的是「你所愛的以撒」，是叫你心疼、捨不得的。第四，要在神所指示的摩利亞山上奉獻，摩利亞山是後來所羅門建造聖殿的地方（代下三 1），是神所抉擇、命定神子民向祂獻祭的地方（申十六 16；代下八 12~13）；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的奉獻必須是照神的旨意（林後八 5），並不是照我們自己的喜好與揀選。第五，奉獻乃是「獻為燔祭」，燔祭是將祭物的一切全燒在壇上，完全獻與神為馨香的火祭（利一 9,13）；我們的奉獻乃是將身體獻上，當做活祭（羅十二 1），從今以後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（林後五 15）。

2、奉獻的榜樣

(1)「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」(3 節)——亞伯拉罕大概是在夜裡得到神要求他奉獻的呼召，他「清早起來」（創二十一 14），立刻就照神的指示而行。信徒幾時受到神的感動，幾時就應起而奉獻，不可遲延（詩一百十九 60）。

(2)「到了第三日，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」(4 節)——「第三日」是主耶穌從

死裡復活的日子（太十六 21，十七 23），故本節是說我們要有復活的眼光，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（羅六 13）。

(3)「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，你們和驢在此等候，我與童子往哪裡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」(5 節)——僕人和驢代表我們的事奉工作，雖然我們奉獻的目的是為著事奉神（羅十二 1），但事奉的本身，絕不可取代神自己。所以在奉獻的時候，要把事奉工作的念頭擺在一邊（你們和驢在此等候），而存心單單的親近神、敬拜神（我與童子往哪裡去拜一拜），這樣的親近和敬拜，要帶進更殷勤、更專一的事奉（就回到你們這裡來）。本節也表明亞伯拉罕深信神必要叫以撒從死裡復活（來十一 19）；凡我們為主所擺上的，主一面悅納，一面在復活的新樣裡（羅六 4~5）賜還給我們，從此，我們活著的意義與樣式，和從前完全不同（林後五 15,17）。

(4)「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，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；於是二人同行」(6 節)——奉獻乃是有所切割與舍去（刀），也是有所焚燒（柴、火），這需要奉獻的人甘心樂意的作在神面前（林後八 3，九 5,7）。

(5)「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，父親哪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亞伯拉罕說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；於是二人同行」(7~8 節)——奉獻的人一面是將自己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（羅十二 1），一面也要於一個認識，乃是因為神為我們「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」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（約一 29,36），祂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是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（林後五 14~15）。

(6)「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差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」(9~10 節)——奉獻不是隨隨便便的，根據這裡的榜樣，乃是：第一，要在「神所指示的地方」，就是要在對的立場上奉獻；可惜有些信徒雖有奉獻的行為，但他們奉獻的立足點不對，很可能他們的奉獻是為著某些事工或團體組織。第二，要先「築壇」，沒有祭壇，就沒有奉獻，祭壇預表十字架，築壇象徵十字架的認識與經歷；羅馬書第六章是先看見十字架的同死，然後才有奉獻的行為（羅六 6~13）。第三，要「捆綁」祭物，「放在壇的柴上」；奉獻的人也必須將自己向神作義明確的點交，不再反悔。第四，還要「伸手拿刀，殺」；許多人的奉獻只在嘴唇上，沒有實際的行動（參雅二 21~22；約壹三 18）。

(7)「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，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。他說，我在這裡。天使說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；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們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」(11~12 節)——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：第一，這位「耶和華的使者」就是神自己，以為最後一句話裡的「我」字，指出說話的就是神。第二，神並不願見我們真的將祂所賜給我們的寶貴生命殺害，所以信徒絕對不可以自殺。第三，信徒盡可以有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的存心，但是要知道，神仍容我們在肉身活著，也是非常要緊的（腓一 23~24）。第四，「敬畏神」原文另譯「極其怕神」，意即深怕得罪神，神試驗亞伯拉罕的目的，就是要看他們是不是真的怕得罪神；「怕得罪神」必須也是我們生活的態度。第五，不為自己有所保留，凡神要求於我們的，都甘心樂意的獻上，這是「怕得罪神」的表現。

二、奉獻的賞賜

1、得以經歷「耶和華以勒」

(1)「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」(13 節)——奉獻好像是有所付出與損失，實際上卻是經歷很恩典的供應的秘訣。神在這裡預備了一隻公羊來代替以撒，完全因著亞伯拉罕肯站在奉獻的地位上，所以說，只有奉獻的人，才能豐富地享受神恩典的備辦。

(2)「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；直到今日人還說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」(14 節)——「耶和華以勒」原文字意是「耶和華必預備」或「耶和華必看見」。本節的意義極其豐富：第一，神為相信主的人都有預備(太二十二 4)，但道理上知道神的預備是一回事。第二，亞伯拉罕是在奉獻的過程中，才看見了神位預備的公羊；惟有奉獻的人，才能真正對神的預備有靈裡的看見。第三，「耶和華以勒」是到過奉獻山的人所說的話；歷史歷代直到今日，凡有奉獻經歷的人，都向我們作見證說：「耶和華以勒」。

2、得著神在基督裡無限的祝福

(1)「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，耶和華說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」(15~16 節)——神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；神起誓是要證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(來六 13,17)。無保留的奉獻，最能感動神的心，竟至使神甘願受誓約的拘束，不能不將祂的祝福傾倒下來。

(2)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，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」(17 節)——本節的教訓如下：第一，奉獻所得的祝福乃是「大福」，這福海不在於今生物質和精神的享受，而是指在基督裡所賜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 3)。第二，獻上的是一個兒子，得回的是數不盡的子孫；我們一點點的奉獻，要帶下無限的祝福(參瑪三 10；太十四 16~21)。第三，亞伯拉罕有兩種子孫，一種如同海邊的沙(參創十三 16 注釋)；子孫象徵人身上的產物，奉獻的人因著神的祝福，就產生了屬天超越的光景(天上的星)，脫離世界的敗壞(海邊的沙)。第四，「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」，意即有得勝的權柄，勝過了陰間的門(太十六 18 原文)。

(3)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」(18 節)——奉獻是順從神的話的表示，如此順從的結果，不只自己蒙福，並且也作了別人蒙福的管道。

(4)「於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裡，他們一同起身往別是巴去，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」(19 節)——這話給我們看見：第一，前面神祝福的話，就在奉獻的山上得著的；奉獻所蒙的祝福，乃是即刻就得著的。第二，奉獻之後，仍以如往常，還要過在世為人的生活；雖然生活的外表似無多大的差異，但從今以後，生活的目的和動力，與前大大相同。

3、神親自作工以實現祂的祝福

(1)「這事以後，有人告訴亞伯拉罕說，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……」(20~24 節)——亞伯拉罕自從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之後，就失去了他的兄弟拿鶴的音訊(參創十一 26~29 節)，直到「這事」(就是獻上以撒的事)發生以後，突然有人告訴亞伯拉罕關於拿鶴兒孫的消息，可見這消息和他奉獻之舉有密切的關係。這是出於神的安排，特地差遣人遞送信息給亞伯拉罕，為要成就祂的應許與祝福。

(2)「彼土利生利百加」(22 節)——原來在這何利埋下了一隻伏筆，神要把拿鶴的孫女利百加給以撒作妻子(創二十四 67)，好藉著他們兩人的後裔，得著仇敵的城門(創二十四 60)，成全神對奉獻者的祝福。在此我們看見，神尊重我們的奉獻，似乎迫不及待地要回報給我們賞賜。

三、主耶穌基督的小影

1、獻以撒預表主耶穌順服至死

(1)「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」(2 節)——預表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(約三 16)，是神的愛子(太三 17)，但神竟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舍了(羅八 32)。

(2)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」(2 節)——在摩利亞山上獻以撒為燔祭，預是在表主耶穌在各各塔上被釘十字架(太二十七 33)。

(3)「第三日」(4 節)——在神和亞伯拉罕的眼中，以撒在出發之日就已經死了，是在第三日得著活的以撒回來(參來十一 19)，所以這是預表主耶穌在第三日從死裡復活(太十六 21，十七 23)。

(4)「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」(6 節)——這是預表主耶穌親自背負十字架(約十九 17)。

(5)「亞伯拉罕……捆綁他的兒子以撒」(9 節)——根據聖經學者的推算，當時的以撒至少已經二十歲，正是年青力壯的時候，若非他的順服，一百二十歲高齡的亞伯拉罕，必無法捆綁他，所以這是預表主耶穌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(腓二 8)。

2、獻為燔祭的公羊預表主耶穌作神的羔羊

(1)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」(8 節)——這是預言主耶穌作神的羔羊(約一 29,36)，乃是神在創世之前就已預先定下的旨意(彼前一 19~20)。

(2)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」(13 節)——主耶穌原可以不必被人捉拿交到死地，但是為了應驗經上的話，就甘心被捉拿(太二十六 53~56)。公羊的兩角預表祂神性的大能，稠密的小樹預表祂在地上時所穿上的人性；主耶穌神性的能力，甘願為著成就神旨，而被人性來限制。

3、主耶穌給教會帶來神的祝福

(1)「耶和華的使者」(11,15)——聖經中有多處以「耶和華的使者」、「那天使」、「大力的天使」等預表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(約六 29, 39,44)，向人宣告神的恩典。

(2)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」(18 節)——「後裔」原文是單數，是指著基督說(加三 16)；人必須藉著基督。在基督裡才能得福(弗一 3)。

(3)「利百加」(22 節)——在聖經裡，以撒預表基督，利百加預表教會。利百加藉著嫁給以撒為妻，就有分於亞伯拉罕一切的產業(創二十四 67，二十五 5)。這是預表教會因與基督成為一體(弗五 31~32)，就得有份於神一切的豐富。

【羅馬書第五章：因信稱義的所得】

一、藉著耶穌基督的所得

1. 得著一個嶄新的地位

(1) 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」(1 節)：『既』字說出本段經文所描述的種種好處，都是在我們因信稱義之後，才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得的。『藉』字原文另譯『因、靠、從、經由』，本章至少用過十六、七次；它表明主自己和祂所作的功績，乃是我們得著種種好處的憑藉與管道。『與神相和』原文是『與神相安』，意即被帶入一個神人相安的關係中，不只人向著神能坦然無懼(來四 16；十 19)，滿有平安，並且神向著人也能悅納、施恩。

(2) 「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」(2 節)：『進入』原文用於導引一個人覲見君王，或領航一隻船停泊港口；這裏的意思是說，恩典乃是一個特殊的領域，需要特別的引領才得進去。而我們能被引進此恩典的領域中，一面是『藉著祂』，另一面是『因信』；前者是指主的功績和成就，後者是指人的配合和責任。我們得以進入恩典的領域中，乃是神人同工的結果。我們得以『進入』，是一個既成的事實，但我們仍須繼續的『站』穩，否則，會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下去(加五 4)。

(3) 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」(2 節)：『歡歡喜喜』原文是指一種從內心湧溢而表於嘴唇的喜樂，有歡呼、誇耀之意；『盼望』是指滿有把握地期待著一件尚未完全實現的事；『神的榮耀』一面指信徒將來所要進入的榮耀境地(來二 10)，一面指信徒充分被神變化之後所要顯現出來的榮耀情景(羅八 18；約壹三 2)。我們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所得，是被帶進一個嶄新的地位中；在這地位上，不再心存畏懼，反而能盡情地享受神的恩典，對於前途有無限的把握。

2. 得著一個喜樂的人生

(1) 「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」(3 節)：『患難』原文字意是『壓力』，指生存在這世上所必遭遇的各式各樣的苦難(約十六 33；林後一 4)；『歡歡喜喜』原文與第二節的『歡歡喜喜』同一個字(參二節註釋)。我們因信稱義之後，肉身仍活在這個世界，仍免不了要遭遇種種的患難，但與從前所不同的是，我們在患難中不但能消極地忍受，而且還能歡欣、雀躍，甚至將這喜樂溢於言辭。從表面看，信徒得救以後的人生境遇，似乎與得救之前並無不同(有時或更乖舛不順)，但是裏面的心境卻與從前迥異，不只在主裏面有平安(約十六 33)，而且還能有滿足的快樂(林後八 2)。

(2) 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；忍耐生老練」(3~4 節)：信徒在患難中仍有喜樂，是因為『知道』我們的患難並不是白受的，它乃是神恩典的化身，是要叫我們得益處(來十二 10~11；羅八 28)，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『生』字原文意思是『產生效果、作成、致使』；『忍耐』原文的意思並不是消極的耐心忍受，而是積極的勝過環境考驗的毅力；『老練』原文字用於金屬經過提煉後毫無雜質的狀況，故此處指人經過神鍛鍊後所產生的成熟性格。

(3) 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」(4~5 節)：這裏的『盼望』原文和第二節的『盼望』同一個字(參二節註釋)；『羞恥』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。信徒經歷患難最終所產生的盼望，不是虛無縹緲的幻想，而是有可靠的確據的，這個確據就是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。我們在患難中所經歷神的愛，成為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(彼前三 15)，使我們確知凡信靠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(羅九 33；十 11；彼前二 6)。

3. 得著一個確實的憑據

(1) 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(5 節)：信徒既因信稱義，就領受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(弗一 13~14)。這聖靈不只引導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(約十六 13 原文)，使我們豫嘗神的豐富(林後一 22；五 5)，並且也將神的愛傾倒出來(『澆灌』之原文直譯)，使之滿溢在我們的心裏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內住的聖靈叫我們的心能充分領悟、明白神對我們的愛(弗三 16~19)，因此確信我們的盼望絕不至於羞恥

(2) 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」(6 節)：『軟弱』原文是『無力、無助』；『我們還軟弱的時候』意即當我們無力抗拒罪惡，又無能遵行神旨之時。『所定的日期』就是神在創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時候(弗一 10；加四 4；多一 3)。本節之『罪人』在原文不同於第八節的『罪人』；此處是指『不虔』(羅一 18)的人。這裏強調神的愛是主動的，是計劃好的，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

(3) 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」(7 節)：保羅在前面曾引證說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』(羅三 10)，故這裏的『義人』不是指完全無過的人，而是指『盡其本分，不虧負別人所該得的人』；『仁人』是指『在別人所該得的之外，另予額外施捨的人』。『或者有敢作的』指人因受感而生發勇氣去犧牲自己。本節表明神的愛是超越所有人的反應的，是沒有動機、緣由的

(4)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(8 節)：『還作罪人的時候』意指還在行不義的事(羅一 18-28)、虧缺神的榮耀(羅三 23)的時候。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，仍然來為我們死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就在此顯明了(約壹四 9)。聖靈將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(加三 1)，向我們顯明神的愛，這使我們在患難中仍能有滿足的喜樂

4. 得著一個全備的救恩

(1) 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祂從神的忿怒中得救」(9 節原文)：這裏『神的忿怒』不只指神既有的忿怒(羅一 18)，也指神將來的忿怒(帖前一 10)。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，使我們得以稱義；一面將『舊人、我、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』(羅六 6；加二 20；五 24)都和祂同釘，解決我們的罪性，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。這是救恩的頭兩面的功效

(2) 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藉著祂的生得救了」(10 節)：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，並且也為我們復活。祂的死，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，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，而得與神和好(西一 21~22)；祂的復活，將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憑這生命而活，並且漸長以致得救(彼前二 2)。這裏的『得救』，不單指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，也指經歷神全備的救恩，最終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(羅八 29)。本節是敘述救恩的次兩面的功效

(3) 「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；也就藉著祂，以神為樂」(11 節)：『與神和好』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，看法和行事與神一致，使神得以滿足之意；『以神為樂』意即享受神，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。救恩的最高一層是神人同行同住，彼此享受，互為滿足，直到永世

二、在亞當裏所得與在基督裏所得的比較

1. 在亞當裏的所得

(1) 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(12節)：『這就如』三字表明羅馬書第五章下半段仍在講論與前半段相同的一件事，只是講論的角度不同而已。本節前一個『罪』字是單數名詞，指有位格的罪性(參創四7)；後一個『罪』字是過去式動詞，原字意是『未中標的』，指人在行為上夠不上神的標準，也就是犯了罪行。本節節的意思是說，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，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，使眾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(約八34)；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六23)，因此死就臨到了眾人。我們在未得救以前，在亞當裏的所得乃是罪與死

(2) 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」(13節)：『算』原字意是『記在賬上』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當亞當墮落的時候，雖然由於當時神還未頒賜律法，因此並未認定是破壞了律法，但是『罪』已經存在，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

(3) 「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牠的權下」(14節)：『從亞當到摩西』就是在沒有律法以先的時期，因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(約一17)。這裏是承接前節的意思，說明罪和死的存在，與律法無關；雖然沒有律法指明人犯了甚麼樣的『罪過』(原字意是『越界』)，但都犯了罪，而死的毒鉤就是罪(林前十五56)，罪引進了死，死就在人身上掌權，眾人都服在死的權下，無一能倖免

2. 人如何在亞當裏有所得，照樣在基督裏也有所得

(1) 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」(14節)：『那以後要來之人』就是基督，祂是末後的亞當(林前十五45)；『豫像』原字意是『豫表、表徵、標本、模型』。句的意思是說，眾人如何因著亞當一人而有所得，照樣，眾人都要因著基督一人而有所得；就著這一種對全人類的影響來說，亞當乃是基督的豫表，可惜他並不是基督正面的豫表

(2) 「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」(18節)：因著亞當在伊甸園裏一次的『滑跌出界』(『過犯』原文直譯)，眾人就都被神定罪，而都服在罪與死的權下；照樣，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義的行為，眾人也就要被神稱義，而能得著神的生命並享受生命的大能了

(3) 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」(19節)：前節的『一次』是外面行為的問題，本節的『一人』是裏面生命的問題。因著亞當一個人『不順服』(『悖逆』原文直譯)神，罪就被組織到人的裏面，眾人就被構成了『罪人』；照樣，因著基督一個人『順服』神以至於死(腓二8)，義的生命和性情也就要被組織到人的裏面，眾人就都被構成為『義人』了

(4) 「就如罪因著死作王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」(21節原文)：本節是第三次題到『照樣』，來說明在亞當裏的所得，和在基督裏的所得之對比。眾人在亞當裏不只被定罪、被構成罪人，並且也被置於罪和死的權勢底下，任它們轄制。這裏說，『罪因著死作王』，不止死作了王(14, 17節)，現在連罪也作了王，而罪作王是藉著死，因為人是因怕

死而為罪的奴僕的(參來二 15)。但感謝主，照樣，眾人在基督裏不只被稱義、被構成義人，並且也被置於恩典和生命的權勢底下，受它們的管理。『恩典藉著義作王』，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；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就合乎神公義的要求，也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(林前十五 10)，而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(林後十二 9)，能夠覆庇、剛強、支配、管治我們，叫我們豐富富的得到神永遠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(17 節)

3. 在基督裏的所得，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所得

(1) 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；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的臨到眾人麼？」(15 節)：本節是說明『恩賜』的所得，遠超過『過犯』的所得。既然因著亞當一人的過犯，叫全人類都蒙受其遺害，趨向滅亡；那麼憑著神的恩典，並祂藉基督一人在恩典中的白白恩賜，必定更加豐富的臨到全人類。這裏說明了恩賜所得，遠超過過犯所得的理由：第一，基督遠超亞當；第二，亞當所作的是過犯，基督所作的是恩典，在本質上，基督所作的遠超過亞當所作的；第三，過犯的後果是被動的，是不得已的，恩典中的賞賜是主動的，是白給的，主動勝於被動，白給勝於被迫的施加；第四，神的恩賜勝於神的審判，神的稱義勝於神的定罪，對此，保羅就在下一節給我們補充的說明

(2) 「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；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」(16 節)：這裏說出審判與恩賜，以及定罪與稱義的差異：第一，審判是將一人的罪過推到眾人身上，恩賜是將眾人的罪過歸給一人；第二，定罪只考量一人、一次的罪行，稱義則考量了眾人、多次的罪行。因此歸納而言，審判不如恩賜，定罪不如稱義

(3) 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？」(17 節)：本節的主要論點是在指出生命的權能，遠超過死亡的權勢；死亡雖然強而有力，且殘忍可怕(參歌八 6)，但它只能在亞當(舊人)的範疇內掌權，我們若活在基督(新人)的範疇內，生命就要吞滅死亡(林後五 4；林前十五 54)，在我們身上顯出作王的光景了。我們這蒙受洪恩並白賜之義的信徒，是『在生命中作王』的，我們只不過是生命掌權的管道，生命才是權柄的實際，離了它我們就不能作甚麼

(4) 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(20 節)：本節一面接續十三節的思想，說明律法與罪的關係，一面也指出在基督裏所得的恩典，遠超過在亞當裏所得的罪。『律法本是外添的』，是說頒賜律法並非神的原意，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，神就引進了律法；『叫過犯顯多』是，說律法的功用是將罪顯明出來，並且越顯越多，使人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能，因此轉向基督的救恩。『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』這句話有兩面的意思：第一，人愈看見罪的可怕，就愈依靠恩典，取用恩典，以致恩典更多顯明在我們的身上；第二，恩典總是超過罪的，不只比罪更強、更有能，並且比罪更多、更夠用(參林後十二 9)

【羅馬書第六章：成聖的根基・秘訣和理由】

一、成聖的根基

1. 我們是在罪上死了的人

(1)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(1節)：本節是接續前章『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』(羅五 20)的話，要糾正人對該句話所持有的錯誤觀念。恩典是叫人『不』在罪中，能過聖潔的生活；恩典並不是叫人『仍』在罪中，好將恩典顯得更多。『在罪中』意即活在罪掌權的範圍內，讓罪來支配、左右我們的生活行動

(2)「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(2節)：信徒斷然不可以、也不能夠仍在罪中活著，理由很簡單，因為我們是『在罪上死了的人』(原文另譯『向著罪已死的人』)。信徒在得救以前，就靈的功用說，是『死在罪中』(弗二 1)，既無力反抗罪的奴役，且犯了罪也無不安的感覺；就魂與身體的功用說，是『在罪中活著』，心傾向於罪，以犯罪為樂事。但自從得救以後，靈活過來了(弗二 5)，魂卻向著罪死了，因此罪向著我們無能為力，無法再像既往一樣，任意發號司令，驅使我們犯罪了

2. 我們是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

(1)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」(3節原文)：人得永生的條件只有一個，就是『信』(約三 36；約壹五 13)；但要從罪的權勢蒙拯救，仍須加上受浸(可十六 16；約三 5；彼前三 21)。受浸是以外面的行動，來見證並宣告裏面的信心，在世人、天使和鬼魔的面前，表明從此是『進入』(『歸入』原文直譯)另一個領域裏的人，藉以擺脫原有領域之權勢。我們是從『在亞當裏』改成了『在基督裏』(林前十五 22)，也就是從『黑暗的權勢』遷到神『愛子的國裏』(西一 13)。受浸就是這個搬遷的行動宣言，而它所表明的第一個意義，乃是歸入基督的死，亦即承認基督如何死了，我們受浸的人也在祂裏面一同死了(參林後五 14)。我們進到受浸的水裏，就是表明我們既已進入基督裏，也就有分於祂的死。這個死，特別是指向著罪、己、世界、撒但等一切消極的事物說的

(2)「所以我們藉著受浸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」(4節原文)：受浸所表明的第二個意義，乃是和基督一同埋葬。『浸』字原文字意是『淹在水裏』；聖經雖沒有受浸方式的明文榜樣，但從『因為那裏水多』(約三 23)和『從水裏上來』(太三 16；徒八 39)的描述，可以想像得出應該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，這種方式正和本節所說『埋葬』(全身被掩埋)的意義相符合。埋葬一面表明，受浸者既然確已歸入基督的死，就應當使死人不在眼前(創廿三 48)，亦即結束既往的意思；另一面也表明，埋在地裏，是為結出新的生命(參約十二 24)

(3)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一樣」(4節)：受浸所表明的第三個意義，乃是有基督復活的新樣。受浸者全身既被浸入水中之後，還要『從水裏上來』；『水』既表明死亡，『從水裏上來』也就表明從死裏起來(『復活』原文是『起來』)。死與埋葬，既是有所除去並結束；復起之後，當然不再與已往相同。從此得著了基督的新生命，我們若憑此生命而活，自然會有新的生活行動，這就是復活的新樣，也就是成聖的生活

(4)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(5節)：『聯合』原文字意是『長在一起』；受浸不只表明與主『同活』，並且也表明與主『同長』。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同長，也必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同長。如此在生命中長大，就結出『成聖的果子』(22節)來

二、成聖的秘訣

1. 『知道』已與基督同死

(1) 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」(6 節)：『舊人』是指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天性，因受私慾的迷惑以致敗壞(弗四 22)。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也和祂同釘(加二 20；五 24；六 14)，這在歷史上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實，但需要我們心中的眼睛被開啟(弗一 18)，才能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(參林後四 4)。這個靈裏的看見，就是『知道』的意思。我們若沒有這個看見與知道，就會想去改善我們的舊人，結果徒使舊人被引動，以致活出其敗壞的行為來(弗四 22；西三 9)

(2) 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6 節)：『罪身』是指舊人所憑以生活行動的身體，舊人既已敗壞，其身體的行為必然滿了罪污，故稱為『罪身』；『滅絕』原文字意是『使之作廢失效』。我們的舊人既已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那個在人裏面作王的罪(羅五 12，21)，就無法再奴役我們的舊人，去活出罪的行為來；罪沒有舊人的合作、供其驅使，當然罪身就失去效用，癱瘓在那裏，無能為力了

(3) 「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」(7 節)：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是藉著死，罪不能再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權。第六、七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三樣事物：第一，罪是一個活的權勢，好比主人；第二，舊人是罪的奴僕，平素受罪的指揮支配，但一死就脫離了；第三，罪身是舊人的行動工具，舊人一死，罪身雖然還存在，卻已失業而無所事事了。要緊的是必須有靈裏的看見，『知道』舊人已與基督同死的事實

2. 『相信』必與基督同活

(1) 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」(8 節)：這裏的『相信』也和前面的『知道』一樣，同指靈裏的看見(參林後五 7)；不過，『知道』比較偏重於看見既成的事實，而『相信』比較偏重於看見此後所要成就的事實(參來十一 1)，故『相信』有『信靠』的含意。不死就不生(林前十五 36)，先有死後才有生；我們是先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然後才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活的事實(林後四 10~11。)同死是消極的，同活是積極的；同死是為著帶進同活，若沒有同活，同死就沒有多大的意義

(2) 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」(9 節)：『因為』表示我們所以會有前節的『相信』，乃因為有本節的『知道』，就是在靈裏看見了基督曾經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(啟一 18)，因此確信死既不再作祂的主，也信死不能作我們的主。凡在基督裏的人，已經從死的權下得著了釋放(來二 14~15)。我們的舊人有兩個主人，一個是罪，一個是死(羅五 14，17，21)。與基督同死的經歷，叫我們脫離罪；與基督同活的經歷，叫我們脫離死

3. 『計算』自己向罪死並向神活

(1) 「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」(10 節)：本節告訴我們基督的死和活的特點：第一，『祂死是向罪死了』，意即祂的死是為著解決罪的問題，罪對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權了；第二，祂死『只有一次』，表明祂的死具有一次永遠的功效(來十 12，14)，罪被對付掉，乃是一個永遠不改變的事實；第三，『祂活是向神活著』，意即神是祂活著的意義和目的(參羅十四 7~8)；

第四，『活著』原文有永活的意思，從此，祂是永永遠遠活著

(2)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」(11 節原文)：這裏的『算』字，在原文是『記入賬上』的意思(參羅四 3 註釋)；我們既已知道並相信與主同死、同活的事實，就要把它記入我們人生的賬上，確實核對無訛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對客觀事實的看見是一回事，而對這事實的主觀經歷又是另一回事，所以需要運用信心來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實，直到將它實化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。而這個信心的演算，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；罪向著我們已無可奈何，從今以後，自有我們的主人在——就是那位『活人的神』(太廿二 32)

4. 『不要容罪』和『不要獻給罪』

(1)「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順從身子的私慾」(12 節)：『必死的身子』就是六節所說的『罪身』，這身子有幾個特點：第一，這身子是必死的，也就是必朽壞的(林前十五 53)；第二，這身子所以會死，是因曾讓罪作王轄制(羅五 21)；第三，信徒得救以後，罪仍潛伏在身子裏，仍有讓罪在身上作王的可能；第四，罪一作王，就會引動身上的許多私慾(『私慾』原文是複數)；第五，這些私慾就迷惑舊人(弗四 22)，使舊人順從它們，而活出敗壞的行為來(西三 9)。信徒的身子裏雖仍潛伏著罪，但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抵擋罪(來十二 4)，『不要容罪』隨心所欲地在我們身上作王

(2)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」(13 節)：『肢體』指身上的眼、耳、口、手、腳等不同部分(林前十二 14~21)；『器具』原文特別指『武器』。本節告訴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反抗罪，拒絕將我們身上的肢體交給罪，作牠不義的武器，建立牠的權勢

5. 『倒要獻給神』

(1)「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」(13 節)：我們對罪的態度是『不要容』也『不要將』，但對神的態度卻是『倒要』且『並將』；這兩者都指意志的運用，不過前者對罪是消極、被動的拒絕，後者對神是積極、主動的給予。『獻給』意味著甘心樂意的擺上，這需要有靈裏的看見與認識，所以說『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』，因為惟有真正認識死而復活的人，才有活著不再屬自己、而是屬神的覺悟(羅十四 7~9；林前六 19~20；林後五 14~15)，然後才能向神有所獻上。而獻的時候，是先獻上『自己』，然後再獻上『肢體』；先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神，承認自己完全是祂的，再將肢體作個別且徹底的點交，讓神使用我們的肢體作義的武器。從今以後，『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』，就是要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(弗四 22~24；西三 9~10)，在復活新造的裏面，活著事奉神

(2)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」(14 節)：當我們履行了前述『知道、相信、計算、不要、倒要』等五個步驟，就能有確實的把握，堅信『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』，因為我們不再是『在律法之下』的人，不必再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勝過罪，我們今天是『在恩典之下』的人，一切都由神負責，凡事都是神自己在運行並成就祂的美意(腓二 13)

三、成聖的理由

1. 因為不再作罪的奴僕，而作義的奴僕

(1)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」(15 節)：本節是接續前面第十四節，說出有些人的疑慮：我們既是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意思是說一切全在乎神，不在乎人的努力，並且我們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，那麼，豈不就會演變出犯罪的結果麼？答案是『斷然不至於如此』(註：在原文並無『可以』二字，且『不可』的原文意思是『不會變成』)

(2)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」(16 節)：本節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若真如第十三節所說的，運用我們的意志作一抉擇，而將自己獻給誰，就作了誰的奴僕；既作了奴僕，便要順從主人的命令。而擺在我們面前的，只有兩種選擇：或作罪的奴僕，順從罪的命令行事，終結於死；或作義的奴僕，順從義的命令行事，結果必然『成義』

(3)「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」(17 節)：『道理的模範』或作『教訓的榜樣』，包括因信稱義的教訓和榜樣，以及本章前段所述成聖的根基和秘訣等。徒在從前雖然曾經作過罪的奴僕，但如今因從心裏領受了恩典的教訓，就必然已得著了新的地位

(4)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」(18 節)：主真理的話已經叫我們得以自由，不再作罪的奴僕(約八 32~36)，而作義的奴僕了

2. 既作義的奴僕，就必受義的約束

(1)「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義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」(19 節)：『肉體的軟弱』是指因靈命尚屬幼稚，以致不能領會深奧的道理(參林前二 14；三 1~2；來五 12~14)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只好借用一般常人的推理，來說明必然成聖的理由：我們從前怎樣把肢體交給了『不潔不法』(『罪』的同義詞)，而作了它的奴僕，其結果就是『不法』；照樣，我們如今既把肢體交給了義，而作了義的奴僕，也必會產生『成聖』的後果(註：原文並無『要』字；照本段前後文看，保羅似乎重在解釋，而非重在勸勉)

(2)「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」(20 節)：本節是在說明前節所述，當我們從前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為甚麼會產生『不法』的後果呢？乃因那時『不被義約束』(原文意思是『對於義逍遙自在』)。言外之意，暗示我們既作了義的奴僕，就必受義的約束，故必導致『成聖』的結果

3. 既作神的奴僕，就必從神得恩賜

(1)「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」(21 節)：『羞恥的事』指罪的行為；得救之前並不以罪的行為為恥，但現今卻引為羞恥。『結局』原文字意是『成熟而結出果子』。凡犯罪作惡的，在當時似乎看不出有甚麼樣的果子，但最終必要結出死的果子來

(2)「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」(22 節)：但作神僕不同於作罪僕，我們一作神的奴僕，馬上就會結出『成聖的果子』，這果子不是別的，乃是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。就是這個生命，使我們有成聖的經歷

(3)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」(23節)：『工價』原文是指一個軍人該得的薪酬；『恩賜』是指在薪資之外，額外白得的獎賞。在罪的手下為傭兵，必然得著死為酬報；但作神的奴僕和戰士，必然得著在基督裏的生命為恩賞。總而言之，我們只要將自己獻給神，就必定會得著成聖的果子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